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MPHONY
SYMPHONY HOLDINGS LIMITED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3)

(認股權證代號：01537)

**就建築工程訂立協議的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廈門尚柏奧萊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廈門公司」）與福建三建工程有限公司（「承建商」）訂立協議，據此，承建商為廈門奧特萊斯（「廈門尚柏奧萊」）提供建築工程，代價為人民幣326,385,000元。本公司授出建築合同予承建商乃經過招標程序遴選及接納。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就合同金額其中兩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訂立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布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廈門公司與承建商（獨立第三方人士）訂立協議，據此，承建商同意為廈門尚柏奧萊提供建築工程，代價為人民幣326,385,000元。

* 僅供參考

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i) 廈門公司
- (ii) 承建商

廈門公司是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承建商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建築和工程項目。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建商及其最終受益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建築工程範圍：

根據協議，承建商同意提供位於中國福建省廈門市集美區海翔大道與天水路交叉口北側的廈門尚柏奧萊的建築工程。總建築樓面面積共104,400平方米，包括地上面積54,800平方米及地下面積49,600平方米。建築工程範疇包括基礎及主體工程（結構工程、建築粗裝修工程、智能化預埋及後期按要求進行的改造）。

代價：

協議的合同總額為人民幣326,385,000元，承建商經過招標程序遴選及接納。合同價將根據已施行的建築工程分階段支付，並保留合同總額的3%金額，作為工程質量保修金。

合同金額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貸款撥付。

履約擔保：

承建商同意用以下列形式提供履約擔保：(a) 現金形式轉入廈門尚柏奧萊指定銀行賬戶；或(b) 銀行擔保；或(c) 已於廈門市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備案之公司擔保書。

訂立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零售與採購、奧特萊斯、品牌推廣、金融服務及物業投資與持有。

廈門公司的核心業務包括營運及管理現正在施工中之廈門尚柏奧萊。

本公司已就發展廈門尚柏奧萊委聘擁有各種相關專長的資深專業人士，承建商亦獲選定為建築工程的中標公司。

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就合同金額其中兩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訂立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協議」	指	廈門公司及承建商於二零一九一月二十五日簽訂之建築工程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及認股權證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23 及認股權證代號：1537）
「承建商」	指	福建三建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之獨立第三方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